

(上接A21版)

6)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则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的获配新股全部无效。
7)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招股意向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日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8)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配售对象,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其全部的初步获配新股进行无效处理,相应的无效认购股份由保荐机构(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9)保荐机构(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认购。获配的配售对象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发行人与保荐机构(承销商)将视其为违约,并于2018年8月29日(T+4日)在《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10)若初步获配的配售对象缴纳的认购款金额大于获得初步配售数量对应的认购款金额,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于2018年8月28日(T+3日)通过原划款账户向配售对象退还应退认购款,应退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有效缴付的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应缴认购款金额。
(六)其他重要事项
1. 律师见证: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2. 保荐机构(承销商)特别提醒:若投资者的持股比例在本次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5%以上(含5%),需自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总配对象已参与网上报价、申购、配售的,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以网下投资者报送的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的关联账户为依据,对配售对象参与网上申购的行为进行监控。
4. 违约处理: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四、网上发行
(一)网上申购时间
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时间为2018年8月23日(T日)9:15-11:30、13:00-15:00。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二)网上发行数量及价格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按时间优先原则,网上发行数量为800万股。保荐机构(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18年8月23日(T日)9:15至11:30、13:00至15:00)将800万股“天奥电子”股票输入在深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19.38元/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三)申购简称和代码
申购简称称为“天奥电子”,申购代码为“002935”。
(四)网上投资者申购资格
网上申购时间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18年8月21日(含,T-2日)前20个交易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投资者方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市值按2018年8月21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

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证券账户与相应收盘价乘积的乘积计算。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范围内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可申购上限和当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不得超过8,000股。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证券账户单独计算市值并参与申购。不合格、休眠、注销证券账户不计算市值。非限售A股股份发生司法冻结、质押,以及存在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限制的,不影响证券账户内持有市值的计算。
(五)申购规则
1. 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参与发行。所有参与本次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若投资者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2. 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但不得超过申报前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8,000股。
3. 对于申购量超过保荐机构(承销商)确定的申购上限8,000股的新股申购,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视为无效予以自动撤销,不予确认;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证券业协会确认的该投资者责任;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
4. 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有市值的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有市值的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视其持有该投资者第一笔有市值的证券账户的申购为有效申购,对其余申购作无效处理;但若新股申购,同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均为无效申购。
5. 不合格、休眠、注销和无市值证券账户不得参与新股申购,上述账户参与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其作无效处理。
(六)申购程序
1. 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
2. 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
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市值按2018年8月21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T-2日)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证券账户中纳入市值计算范围的股份和存托凭证数量与相应收盘价的乘积计算。市值计算标准具体请参见《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
3. 开立资金账户
参与本次天奥电子网上发行的投资者,应在网上申购日2018年8月23日(T日)前在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资金账户。
4. 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A股交易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投资者可以通过书面或电话、自助终端、互联网等自助委托方式委托会员申购新股。投资者

通过电话、自助终端、互联网等方式进行自主委托的,应当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七)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
1. 如网上有效申购的总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上发行量,不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 如网上有效申购的总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则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结算系统主机按每500股确定为一个申购号,顺序排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发行号,每一中签发行号认购500股。
中签率=网上有效申购总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八)配号与中签
若网上有效申购的总量大于本次网上实际发行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 申购配号确认
2018年8月23日(T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有效申购数据,按每500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
2018年8月24日(T+1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确认申购配号。
2. 公告中签率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承销商)于2018年8月24日(T+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网上申购情况和中签率公告。
3. 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18年8月24日(T+1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承销商)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当日将中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承销商)于2018年8月27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4. 确认认购股数
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
(九)中签投资者缴款
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18年8月27日(T+2日)公告的《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T+2日(T+2日)中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十)放弃认购股票的处理方式
T+2日(T+2日)中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结算参与人(包括证券公司及托管人等)应于T+3日16:00-15:00,将其放弃认购的部分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报。截至T+3日16:00结算参与人资金交收账户资金不足以完成新股认购资金交收,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对资金不足部分进行无效认购处理。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票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无效处理的股票由保荐机构(承销商)包销。
五、投资者放弃认购股份处理
在2018年8月27日(T+2日)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结束后,保荐机构(承销商)将根据实际缴款确认网下和网上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

行。
网下、网上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机构(承销商)的包销比例等具体情况详见2018年8月29日(T+4日)刊登的《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
六、中止发行情况
本次发行中,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承销商)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 初步询价结束后,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数目不足10家或剔除不低于拟申购总量10%的最高报价后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不足10家的;
2. 初步询价结束后,申报总量未达网下初始发行数量或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申报总量未达网下初始发行数量;提供有效报价投资者的有效申购总量未达网下初始发行总量;
3.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承销商)就发行价格未能达成一致意见;
4. 申购日网下实际申购总量未达网下初始发行数量;
5.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
6. 发生其他特殊情况,发行人与保荐机构(承销商)可协商决定中止发行;
7. 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承销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责令中止。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承销商)将中止发行并及时予以公告。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核准文件有效期内,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承销商)可择机重启发行。
七、余股包销
网下、网上投资者认购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部分由保荐机构(承销商)负责包销。
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承销商)将中止发行。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含70%),但未达到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缴款不足部分由保荐机构(承销商)负责包销。
发生余股包销情况时,2018年8月29日(T+4日),保荐机构(承销商)将余股包销资金与网下、网上发行募集资金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八、发行费用
本次网下发行不向网下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网上定价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九、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承销商)
发行人: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建平
地址:成都市金牛区高科技产业开发区土桥桥九组
联系人:董事会秘书 陈静
电话:028-87559307
保荐机构(承销商):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作义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南宝路36号证券大厦四楼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郑金波
电话:0755-83025500
发行人: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承销商):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22日

附件:网下投资者询价申报情况表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申购数量(股), 申购价格(元/股), 备注. Lists various investors and their subscription details.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申购对象名称, 申购数量(股), 申购价格(元/股), 备注. Lists various investors and their subscription details.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申购对象名称, 申购数量(股), 申购价格(元/股), 备注. Lists various investors and their subscription details.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申购对象名称, 申购数量(股), 申购价格(元/股), 备注. Lists various investors and their subscription details.